

广西胜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河池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257-GXSL

采购人: 河池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胜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胜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257-GXS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257-GXSL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总预算金额：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河池市公安局机关食堂供应配送 2026 年度机关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以及民警辅警职工个人日常就餐和零星食材采购所需的食品，副食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信息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公安局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覃工

联系方式：0778-229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胜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凤凰台十五街 155#)1-101 号房

项目联系人：覃格岭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77273

广西胜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采购需求表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河池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 2026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1项	批发业	<p>一、服务内容：</p> <p>本项目为河池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河池市公安局机关食堂供应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用餐以及民警辅警职工个人日常就餐和零星食材采购所需的食品、副食品（包括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p> <p>▲二、服务要求：</p> <p>▲1、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p> <p>(1) 配送货时间：每天上午 9 点之前送到（具体配送品种、数量以采购人的订单为准）。</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食堂食材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采购方食堂指定人员通知，不能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p> <p>(4)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品种、数量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负责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p>

		<p>(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1.5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6) 在服务期内会因食堂用餐人员数量增加而对相关货品需求有所增加，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成交供应商应有自己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p> <p>(7)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需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段内设立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代销代购（食品、副食品），期间每日派驻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人员不少于 2 名，代销代购物资品种及价格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方能进行代购或代销。代销代购物资价格同样享受与食堂食材一样的折扣率，成交供应商不得额外收取代购费。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不可控因素，采购人需关停便警食材供应服务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接到关停通知后须无条件执行。</p> <p>(8) 供应商必须至少配备 1 辆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送货车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所投入的配送车辆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9) 供应商必须具有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场地。（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能覆盖项目履行服务期限的场地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附场地彩色照片）</p> <p>(10) 供应商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不低于 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配送（司机）人员）。（提供上述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健康证复印件）</p> <p>(11)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60 日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配送质量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要确保采购人所需食品采购顺畅、规范，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2) 供应商所提供食材有保质期的，要求剩余保质期必须不少于该食材有效保质期的 50%，如发现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p> <p>▲3、配送流程要求：</p> <p>(1) 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产品数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p>
--	--	-----------------------------------------------------------------------------------------------------------------------------------------------------------------------------------------------------------------------------------------------------------------------------------------------------------------------------------------------------------------------------------------------------------------------------------------------------------------------------------------------------------------------------------------------------------------------------------------------------------------------------------------------------------------------------------------------------------------------------------------------------------------------------------------------------------------------------------------------------------------------------------------------------------------------------------------------------------------------------------------------------------------------------------------------------------------------------------------------------------------------------------------------------------------------------------------------------------------

		<p>要做好计划衔接，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向成交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紧急供货的情况应提前 2 小时报送采购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与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产品配送到位。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p> <p>（2）部分食品如果采购人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服务。</p> <p>▲4、收货及验收方式：</p> <p>（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p> <p>（2）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p> <p>（3）配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搬运入库进行安全摆放；各项产品包装破损、质量有问题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p> <p>（4）食材验收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p> <p>▲三、安全质量要求：</p> <p>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猪肉、牛肉、鲜鸡、鸭等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时必须提供）。</p> <p>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	--	----------------------------------------------------------------------------------------------------------------------------------------------------------------------------------------------------------------------------------------------------------------------------------------------------------------------------------------------------------------------------------------------------------------------------------------------------------------------------------------------------------------------------------------------------------------------------------------------------------------------------------------------------------------------------------------------------------------------------------------------------------------------------------------------------------------------------------------------------------------------------------------------------------------------------------------------------------------------------------------------------------------------------------------------------------------------------------------------------------------------------------------------------------

		<p>(8) 超过保质期限的。</p> <p>3、留样管理</p> <p>(1) 成交供应商每批次配送的各项产品，均由采购人依照相关规章制度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开展各项产品留样工作，留样采集时应使用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取、存样本。</p> <p>(2) 产品采集取样后，相应的样本应立即存放在完好的物理隔离物（箱、罩、瓶等）内，以免被污染、损毁等，并在其外部贴上标签、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采集人和保管责任人。</p> <p>(3) 将贴好标签的留样按秩序分别存放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经消毒的专用冷藏箱内妥善保存，并动态登记各自的业务管理台账。</p> <p>(4) 留样保存 72 小时，进餐者如无异常，即可处理留样并各自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业务管理台账中据实登记；如有异常，应当同步立即封存留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送食品卫生安全部门查验。</p> <p>(5) 留样存储的冷藏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无关的一切物品。</p> <p>(6) 留样、检验工作等造成的产品损耗、消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接到通知后当天予以响应，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四、其他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响应文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的相关权利。</p> <p>2、成交供应商所供应食材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品质良好。</p> <p>3、成交供应商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采购人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4、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凭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购买发票），保险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可分期购买），经采购人查验保险凭证有效后方可进行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p>
--	--	---------------------------------------------------------------------------------------------------------------------------------------------------------------------------------------------------------------------------------------------------------------------------------------------------------------------------------------------------------------------------------------------------------------------------------------------------------------------------------------------------------------------------------------------------------------------------------------------------------------------------------------------------------------------------------------------------------------------------------------------------------------------------------------------------------------------------------------------------------------------------------------------------------------------------------------------------------------------------------------------------------------------------------------------------------------------------------------------------------------------------------------------------

一、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价格约定及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00 万元，按服务期内实际采购 数量进 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乘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p> <p>2、报价范围：报价综合折扣率≤100%，最后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 无效。</p> <p>3、确定为本项目供应商后，合同期内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乘 以成交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价格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走 访调查确定：参照“河池市农贸市场”同品种食材零售价格；便警食材提供服务点 代销代购（食品、副食品）价格；参照“河 池市大洋购物广场（金龙湾店）、金 城江铭润超市”等大型连锁超市同品食材零售价格。</p> <p>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 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p> <p>5、本采购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例如：折扣率为 98%，即为打九八折， 结算价=当期的市场调查价格×98%×实际供货的数量。</p> <p>6、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的价 格；包括竞标货物及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人工、技术服务、培训、税费 等所有费用。</p>
▲结账及付款方 式	<p>1、按月结算，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需预付款。</p> <p>2、合同期内次月结算上月货款，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当月已交付的产品数量、 对应产品结算单价，计算本次应付款额，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货物等额 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5—7 个工 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 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 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 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成 交供应商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 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p>2、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换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p> <p>3、食材验收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p>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内容、标准、期限等要求	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指标。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服务实施方案、食材质量控制措施、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能力或业绩要求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1：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序号	食品原料	食材验收质量要求
1	鲜猪肉、 牛肉等类	<p>1. 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国标 GB2707-2016，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现场查验。</p> <p>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p> <p>4.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5.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p> <p>6. 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2	鲜家禽肉类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2. 白条鸡：有检疫证明，鸡龄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量 3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3. 土鸡：有检疫证明，天然放养，谷物喂养，鸡龄 6 个月以上，项鸡 4 个月以上，无伤残，宰杀干净、去爪。单个重：项鸡 2 斤以上，剁鸡 3.5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4. 白条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5. 土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3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p>6. 西洋鸭：有检疫证明，无伤残，宰杀干净，去脚，无异味，单个重量 4 斤以上，宰杀时间不超过 3 小时。</p>
3	蛋类	<p>1. 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p> <p>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3. 所供每批次鸡蛋必须有《合格证明》。</p>
4	鱼虾类	<p>1. 鱼标准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大小均匀。</p> <p>2. 虾标准：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肉质坚实。</p>

5	蔬菜类	<p>蔬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8%以上，每天提交批次残留物检测证明。</p>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 根茎类（土豆、香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色泽鲜艳，无发霉发黄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4. 瓜果类：外表光泽无斑点，形态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p>
6	豆制品	<p>1. 色泽乳白或淡黄，形状完整；</p> <p>2. 软硬适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结构均匀；</p> <p>3. 无杂质，具有豆制品特有的香味；</p> <p>4. 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新鲜，无异味，无腐烂；</p> <p>5. 必须是当天制作的新鲜产品。</p>
7	水果类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具有所需品种应有的口感和光泽、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异味。
8	米面类	<p>1. 具有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p> <p>4. 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p> <p>5. 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p> <p>6.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p>
9	油类	质量达到 GB1535-2003、GB1534-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
10	调料类	<p>1. 色泽：色泽正常</p> <p>2. 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p> <p>3. 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p> <p>4. 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p> <p>5.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p> <p>6. 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要求</p>

11	其他食品原料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p>

		<p>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胜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77273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8 号(碧桂园凤凰台十五街 155#)1-101 号房 业务时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33	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u>3</u> 日内打印两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项目存档使用。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8.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位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线下【手写签字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18.7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 磋商前准备

19.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9.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

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完成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质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万元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p>(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8 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等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无项目实施计划或实施计划简单，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响应时间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不强，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不具体。</p> <p>三档（15 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服务方案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等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完整合理，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项目需要，有本地化服务措施，且提供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详细，可行。</p> <p>四档（20 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服务方案</p>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体系、配送方案、应急处理的响应措施等服务承诺，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设施配备完善可行，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项目需要且合理可行，有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本地化服务措施，且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强，能对本项目更好地实施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方案详细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内容详实、针对性强。</p>
	<p>食材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15 分)</p>	<p>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p> <p>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无具体措施；</p> <p>二档（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承诺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三档（11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设有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简单检测设备和人员，能对于蔬菜等食材进行简单的安全检测，能够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四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设有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并具有留样相关设备，能保证食材安全性，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批次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应急方案 (满分 8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定，并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效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p> <p>二档（5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满足招标单位要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p> <p>三档（8分）：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方面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p>
--	--	------------------------------------------------------------------------------------------------------------------------------------------------------------------------------------------------------------------------------------------------------------------------------------------------------------------------------------------------------------------------------------------------------------------------------------------------------------------------------------------------------------------------------------------------------------------------------------------------------------------------------------------------------------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p> <p>一档（3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3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不具体，方案内容不具有可行性。</p> <p>二档（7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全面，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内容，对不兑现承诺有简单的责任条款，方案内容可行性低。</p> <p>三档（11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1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具有约束力。</p> <p>四档（15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条理清晰、责任划分清楚，约束力强。</p>
3 商务分 (满分 22 分)	<p>配送能力 (满分 2 分)</p> <p>拟投入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 1 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拟投入自有或租赁配送车 1 辆加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提供拟投入司机的身份证和驾驶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配送中心场地 (满分 3 分)</p> <p>(1)供应商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冷库，冷藏量达到 30 立方米及以上的得 1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固定营业场所或仓储场地，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面积 2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不动</p>	

		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能覆盖项目履行服务期限的场地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附场地彩色照片，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实施人员 (满分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5人)，具有食品配送(如：采购员、检测员、品控员、仓库管理员、分拣、财务人员、司机等)相关人员的，每增加1人得0.5分，满分2分。
	综合实力 (满分 15 分)	<p>(1)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食材供应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3)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且保额3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且代理产品与本项目服务采购中食材一致，每有一项代理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5)供应商与种植、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且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本项目服务采购中食材一致，每有一项合作关系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6)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服务采购中食材有关的经营场所(实体店)且处于营业状态的得2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彩色照片，未提供者不得分)</p>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8. 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注：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日 期：

【注：1.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

响 应 函

致：广西胜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 我方愿意以折扣率_____ (%) 为竞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位)	具备技术证书等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报 价(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后续服务方案（如有）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